

**子洲县马蹄沟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马蹄沟镇人民政府



子洲县马蹄沟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马蹄沟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1</b>
一、规划调整目的 .....	1
二、规划调整任务 .....	1
三、规划调整依据 .....	2
四、规划调整范围 .....	4
五、规划期限 .....	4
<b>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b> .....	<b>5</b>
第一节 镇域概况 .....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	7
<b>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b> .....	<b>9</b>
第一节 总量指标 .....	9
第二节 增量指标 .....	10
第三节 效率指标 .....	11
<b>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b> .....	<b>12</b>
第一节 农用地 .....	12
第二节 建设用地 .....	13
第三节 其他土地 .....	15
<b>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b> .....	<b>17</b>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	17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8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	21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	21
<b>第六章</b>	<b>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b>	<b>23</b>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	23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	24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	24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	25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	25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26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	27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	27
<b>第七章</b>	<b>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b>	<b>29</b>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	29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	29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	30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	31
<b>第八章</b>	<b>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b>	<b>32</b>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	32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	32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	32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	33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	33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	33
<b>第九章 附 则.....</b>	<b>34</b>
<b>附表</b>	
附表 1 马蹄沟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35
附表 2 马蹄沟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	36
附表 3 马蹄沟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	37
附表 4 马蹄沟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	38
附表 5 马蹄沟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39
附表 6 马蹄沟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	41
附表 7 马蹄沟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	44





## 第一章 总则

###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马蹄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马蹄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规划调整任务

- （一）落实《子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 （二）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落实各项规划指标，控制村土地利用；
- （七）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规则；
- （八）调整土地整治任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 （九）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三、规划调整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

#### （二）政策文件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号）。

#### （三）技术标准

-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2010年6月27日;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2-2009);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8-2010);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

5、《榆林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工作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7〕116号)。

#### (四) 相关规划及资料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2、《子洲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3、《子洲县马蹄沟镇总体规划(2013-2020年)》;

4、《子洲县瓜园则湾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5、《子洲县马蹄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8、《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9、子洲县(610831)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10、子洲县城镇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11、《子洲县2014年统计年鉴》。

#### 四、规划调整范围

2015年3月，经榆林市民政局批准撤瓜园则湾乡，并入马蹄沟镇。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文本、说明、图件和数据库中，统一采用调整后行政区名称和镇界线。

规划范围为马蹄沟镇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201.78 平方公里，包括马蹄沟村、满堂沟村、四旗里村、清水沟村、张家砭村、徐家沟村、碾盘沟村、石湖峪村、水浇湾村、张圪台村、王家沟村、闫家沟村、姜家崖村、红庄村、姜家沟村、吴家沟村、李家圪村、三皇峁村、柴家圪崂村、老庄沟村、王家砭村、瓦窑峁村、薛家崖村、袁家砭村、栗家沟村、李家砭村、高家沟村、前曹峁村、芦草峁村、后曹峁村、吉利坪村、赵家坪村、梁家沟村、杜家河村、楼砭村、党家峁村、王家坪村、冯甫渠村、丰富庄村、刘家坪村、高家园则村、小沟则村、三眼泉村、叶家圪崂村、巡检司村、前吴家湾村、后吴家湾村、阳圪村、郭家坟村、段家湾村、光裕沟村、瓜园则湾村、吴家山村、火石沟村、西沟村、桑坪村、艾家畔村、草湾村、蒋兴庄村、陈家沟村、石畔峁村、朱家阳湾村、屈家山村、王阳圪村、麻地沟村、苗塌则村、刘家湾村等 67 个行政村。

####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 第一节 镇域概况

#### 一、自然概况

马蹄沟镇位于子洲县中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9°45'49"—109°59'46"、北纬37°31'29"—37°45'15"之间。西与电市镇和周家硷镇接壤，北依三川口镇，东连双湖峪街道，南与砖庙镇、驼耳巷乡和苗家坪镇为邻。马蹄沟镇是子洲县的一个古镇，因以石坡上有斗大一口井形似马蹄而得此地名。马蹄沟建镇历史悠久，据元史记载：“金兴定五年（公元1221年）蒙将木华黎破马蹄、克戎两寨”。可见在元朝时此地即有堡寨，后逐步发展成为集镇。全镇土地总面积20178.4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9.97%。镇政府驻地马蹄沟村。

马蹄沟镇地处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梁峁交错，沟壑纵横，属中部丘陵沟壑北暖温带温凉半干旱区，大理河从镇域中部东西向穿境而过，形成子洲县平坦肥沃的川道粮食高产区。年均日照时数2644小时，年平均气温9.3摄氏度，无霜期162天左右，年降雨量428.8毫米，降水量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常易发生干旱灾害。土壤为灌淤土、黄土性土、垆土、红土等。本镇以农业发展为主，耕地多坡洼地，主产玉米、洋芋、豆类等。镇内矿产资源以盐矿、卤水和粘土矿等非金属矿为主。

境内有娘娘庙山、露普山、目连寺山和柏泉山，山势峥嵘，风景秀丽，山上分别建有西峰寺、兴隆寺、目连寺和三皇庙等庙宇，独特的黄土高原地貌和浓厚的宗教文化完美结合，自成一方胜境。

## 二、社会经济概况

2014年，全镇户籍总人口4545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5.02%，其中非农人口5097人。全年完成生产总值37943万元，粮食总产量达17302吨，农民人均年纯收入8348元。

全镇加大地方玉米、豆子、西瓜、小瓜规范化种植力度，加强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积极发展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工业；以太中银铁路子洲车站、青银高速公路、G307国道为依托，建设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物流服务为一体的配套齐全、运作高效、环境良好的货运服务型物流园，为子洲县乃至周边地区工业、农林业、商贸流通业提供发展空间，最大限度地提高全镇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实现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太（原）—宁（夏）铁路、青（岛）—银（川）高速公路和G307国道均从本镇过境而过，瓜（园则湾）—李（孝河）公路、子（洲）—横（山）公路、三（眼泉）—何（家集）公路等三条县级公路将本镇大部分行政村连接起来，构筑起本镇的交通网络。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2014年，全镇农用地1830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0.73%；建设用地81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4.06%；其他土地1050.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21%。

#### 一、农用地

耕地6121.9公顷、园地524.4公顷、林地6076.6公顷、牧草地486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725.2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33.44%、2.86%、33.19%、26.55%、3.96%。

##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613.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4.91%，其中，城镇用地 12.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2.02%；农村居民点用地 582.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94.82%；采矿用地 19.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3.09%；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0.07 %。

交通水利用地 201.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4.64%。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184.3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91.28%；水利设施用地 17.6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8.72%。

其他建设用地 3.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45%。

## 三、其他土地

水域 169.8 公顷、自然保留地 880.5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6.17%、83.83%。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 一、农用地数量较多，但利用效益不高

2014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 18308.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0.73%，数量较多，但镇域内河流水域较少，且多为季节性河流，土壤以黄绵土为主，水土保持能力差，有机质流失率高，加之利用长期粗放，使地力下降、林地稀疏、牧草退化，农用地收益不高。

## 二、土地利用结构单一，农业经济基础脆弱

从本镇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的结构来看，农用地所占比例偏大，宜林、宜牧的低山丘陵沟壑区所占比例很大，而农用地中耕地、林地和牧草地的比例为 1 : 0.99 : 0.79。说明本镇在土地利用过程中并未扬长避短、发挥镇域优势，本镇所处的黄土高原破碎沟壑区是水土流失的高易发区域，过度开发耕地极易导致滑坡、垮塌等地质灾害发生，进而导致自然生态失衡和危及本镇农业经济基础。

## 三、城乡用地结构不合理，城镇化水平偏低

2014 年全镇有建设用地 819.5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占 1.51%，农村居民点占 70.03%，城乡用地结构不合理，农村居民点占比太大，分布散，城镇化水平偏低。

## 四、地貌类型多样，区域土地利用差异明显

镇域南部和北部为黄土高原低山丘陵沟壑区，土地利用以林业用地、牧业用地和坡旱地为主，植被覆盖率高，土地质量等级低，交通不便，经济较为落后。中部为大理河川道粮食高产区，土地利用主要为城镇用地、交通用地、独立工矿等建设用地和川道高产耕地，区位优势，交通方便，经济水平较高。



##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 第一章 总量指标

####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85.8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50.9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434.9 公顷。

####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30.1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06.2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23.9 公顷。

####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57.9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96.6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38.7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54.7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75.8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1.1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40.4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2.2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38.2 公顷。

调整完善前，规划到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2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控制在 220.8 公顷以内，较调整前增加 17.6 公顷。

####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779.5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744.5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35.0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林地规模 6087.9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林地规模 6113.6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5.7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牧草地规模 4863.6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牧草地规模 5158.9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295.3 公顷。

### 第二节 增量指标

####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9.8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3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32.5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4.8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7.5 公顷。

####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49.8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81.9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32.1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4.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77.5 公顷。

####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43.2 公顷以

内；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74.9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31.7公顷。包括2006-2014年已使用3.9公顷，2015-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71.0公顷。

####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43.2公顷；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74.9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31.7公顷。包括2006-2014年已完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3.9公顷，2015-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71.0公顷。

####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2020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17.4公顷；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104.5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87.1公顷。其中2006-2020年已实施2.1公顷，2015-2020年新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102.4公顷。

###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10平方米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减少10平方米。

##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1830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90.7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8335.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90.87%。2015-2020年农用地净增加27.0公顷,年均增加4.5公顷,比例提高0.14个百分点。

#### 一、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的6121.9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3.4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650.9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0.82%。2015-2020年耕地面积净减少471.0公顷,比例降低2.62个百分点。

#### 二、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524.4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2.8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44.5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4.06%。2015-2020年园地面积净增加220.1公顷,比例提高1.20个百分点。

#### 三、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6076.6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3.1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113.6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3.34%。2015-2020年林地面积净增加37.0公顷,比例提高0.15个百分点。

#### 四、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4860.5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26.55%。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158.9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8.14%。

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增加298.4公顷，比例提高1.59个百分点。

###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725.2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9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67.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64%。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57.5公顷，比例降低0.32个百分点。

##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81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4.0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96.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4.44%。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77.1公顷，年均增加12.9公顷，比例提高0.38个百分点。

###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613.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4.9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75.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75.37%。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61.9公顷，比例提高0.46个百分点。

####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12.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02%；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4.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2.55%。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72.4公顷，比例提高10.53个百分点。

##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582.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4.82%；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73.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84.88%。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减少8.5公顷，比例降低9.94个百分点。

## （三）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19.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3.0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3.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05%。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减少5.1公顷，比例降低1.04个百分点。

##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0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0.52%。2015-2020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3.1公顷，比例提高0.45个百分点。

##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201.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4.6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17.1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4.22%。2015-2020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净增加15.2公顷，比例降低0.42个百分点。

### （一）交通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84.3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

例为 91.28%；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99.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91.89%。2015-2020 年交通用地面积净增加 15.2 公顷，比例提高 0.61 个百分点。

###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17.6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8.72%。到 2020 年面积仍为 17.6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8.11%。2015-2020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净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 0.61 个百分点。

###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45%；到 2020 年面积仍为 3.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0.41%。2015-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净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 0.04 个百分点。

##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105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21%；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94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 4.69%。2015-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减少 104.1 公顷，年均减少 17.4 公顷，比例降低 0.52 个百分点。

### 一、水域

2014 年，水域面积为 169.8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16.17%；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55.1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 16.39%。2015-2020 年水域面积净减少 14.7 公顷，比例提高 0.22 个百分点。

## 二、自然保留地

2014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880.5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83.83%；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791.1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 83.61%。2015-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减少 89.4 公顷，比例降低 0.22 个百分点。

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 1、附表 7。



##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以子洲县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方针为指导，结合马蹄沟镇的社会经济情况，在保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效率，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积极发展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工业；加大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集镇建设步伐，最大限度地提高全镇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建设中部经济产业区、南北部经济产业区和子洲县马蹄沟物流园区三大特色产业区域，实现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

###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 一、耕地

2015-2020年，马蹄沟镇耕地保有量将核减573.4公顷，包括农业结构调整为园地和林地共502.4公顷、建设占用核减耕地71.0公顷。同时，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102.4公顷，包括农村居民点整理0.4公顷，土地开发102.0公顷。

规划期，全镇从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原则，围绕“粮、果、菜、畜”四大支柱产业，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以加大科技投入为突破口，逐步提高粮食产量，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扩大薯、豆等小杂粮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主导产业发展突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规模发展格局，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带动农业发展。南北部丘陵沟壑区受地形限制，主要为坡耕地及早作梯田。规划期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将耕地重

点布局在冯家塬村、吴家塔村、惠家砭村、延家河村、圪塬村等村，以种植玉米、豆子、西瓜、小瓜为主，落实耕地保有量 5650.9 公顷。

## 二、基本农田

调整完善前，本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730.1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结合全域基本农田成果落实上级下达保护任务，本次调整完善，重点核减了原基本农田中的草地、现状建设用地、大理河行洪安全控制区、规划后期因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需占用基本农田共 334.7 公顷。

围绕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优先将川道优质耕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调入基本农田 310.8 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706.2 公顷。主要布局在薛家崖村、袁家砭村、吉利坪村、党家峁村、王阳圪村等村。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势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全镇范围内划定 11 个整备区，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91.1 公顷，主要布局在高家沟村、草湾村、艾家畔村、马蹄沟村、水浇湾村、姜家崖村、李家圪村、三皇峁村等村。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一、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规划期马蹄沟镇的定位为：子洲县的副中心、物流基地，以商品

贸易、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型城镇。城镇用地布局遵循尽量在现有规模基础上进行内涵挖潜的原则，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前提，向西、南发展，沿大理河谷阶地开发建设。按照“一带”、“一轴”、“两心”、“两片区”的思路进行，即以大理河两岸的滨河树木绿地为景观绿带，以原有的东西向主道纬一路为发展主轴，以镇政府等行政机构组成的行政办公中心，以商业和文体中心构成的商贸文化中心，以集贸市场为依托发展的北部商贸片区，以太中银铁路和青银高速公路为骨架发展的南部物流、仓储片区。到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102.2公顷，主要布局在马蹄沟村、水浇湾村、姜家崖村、李家坩村、薛家崖村等村。

##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按照加快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思路，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归并整合减少自然村、限制一般村、扩建中心村，整合村镇建设用地，促使小村向大村集中、大村向新型农村社区发展。规划期，结合子洲县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建设条件，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将需要进行布局调整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转化型、安置建新型、搬迁整治型三种，其余用地布局保持现状不变。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解决农村饮水、行路、用电和燃料等问题。发挥道路绿化和房前屋后的庭院绿化，发挥好新农村的生态文明示范效应。

### （一）城镇转化型

规划期间，结合中心城镇、重点镇、园区等城镇建设布局，积极

整合村庄用地，加大“空心村”、“空闲地”、“废弃村”等低效用地及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引导农村人口和其他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建设环境优美、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一流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将农村居民点逐步转化为城镇用地。

### （二）安置建新型

依托各中心城镇、园区、集镇、中心村等基础设施优势，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通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在本镇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0.3 公顷，用于移民安置、新农村建设。引导推进全县“十三五”期间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用地逐步落地，保障规划期间农民最基本的新村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农村医疗站、幼儿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 （三）搬迁整治型

本镇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梁峁沟壑纵横，地形复杂且交通条件差，尤其位于白于山深山区的村落人口规模小、生存条件恶劣，农村居民点面积小且分布十分散乱。因此，结合子洲县白于山区移民搬迁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重点将艾家畔村农村居民点进行腾退搬迁。

##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镇区对外交通主要通过 G307 国道和青银高速解决，规划期间，将 G307 国道镇区段改为镇区道路，建设北外环路为镇区过境公路，减少对镇区影响。建设子洲县铁路货运场项目、三何路、瓜园则湾至李孝河公路、三皇峁至瓜园则湾公路等公路项目，完善镇域内通村道路网，

提高居民出行便利度。

按照“强气、稳油、兴煤”的发展方向，稳步推进各类工矿的开发与利用，加大天然气就地转化利用率，完成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在袁家砭村、瓜园则湾村、梁家沟村和清水沟村建设气化工程、延长油气田及油气产能项目。加快电源布点及配电网线路建设，在王家沟村和后曹峁村等村建设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保障镇域及子洲县各个企业及群众供热用电需求。

在草湾村和红庄村等村重点建设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和新农村建设，保障“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用地需求，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创建生态镇。

###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规划期，建设综合性绿地公园，美化政府及行政办公区的环境；在大理河两岸滨河保留公共绿化带，努力创造自然过程的滨河生态系统和沿河生态景观带，便于提高镇区的整体景观形象；加强道路绿化的同时，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太中银铁路两边设置了不同宽度的安全生产防护绿地；加强南部、北部山体绿化，植树造林，营造镇区发展的软环境，使镇区生态景观形成一个完整的又与周围山区相互结合的有机体。规划期，划定生态红线 155.0 公顷。主要安排在袁家砭村、李家砭村、巡检司村、阳坵村、段家湾村等村。

###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结合本镇土地利用状况，安排土地整理项目 16 个，总规模 91.0 公顷，新增耕地 0.4 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20 个，总规模 106.9 公

顷，补充耕地 102.0 公顷，确定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2.4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安排在四旗里村、水浇湾村、李家圪村、袁家砭村、王阳圪村等村。

##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县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8类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5183.8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25.69%。其中基本农田面积4706.2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90.79%。主要布局在瓦窑峁村、薛家崖村、袁家砭村、吉利坪村、赵家坪村、党家峁村、刘家坪村、小沟则村、王阳峁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

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432.7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2.06%。主要布局在袁家砭村、栗家沟村、李家砭村、高家沟村、芦草峁村、杜家河村、丰富庄村、王阳峁村、麻地沟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48.0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73%。主要布局在马蹄沟村、张家砭村、水浇湾村、姜家崖村、红庄村、李家峁村、薛家崖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按照功能区集中布局，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严



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产业入驻条件，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量，节约集约用地；

（二）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548.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72%。主要布局在四旗里村、姜家沟村、李家瓜村、薛家崖村、袁家砭村、李家砭村、艾家畔村、草湾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撂荒。

####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4.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2%。主要布局在徐

家沟村、老庄沟村、楼砭村、小沟则村、巡检司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55.0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77 %。主要布局在袁家砭村、李家砭村、巡检司村、阳抓村、段家湾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6665.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3.03 %。主要布局在满堂沟村、四旗里村、石湖峪村、水浇湾村、张圪台村、王家沟村、姜家沟村、梁家沟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4866.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4.12 %。主要布局在瓦窑峁村、芦草峁村、赵家坪村、丰富庄村、屈家山村、王阳峁村、麻地沟村、苗塌则村、刘家湾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

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875.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4.34 %。主要布局在马蹄沟村、四旗里村、水浇湾村、李家圪村、袁家砭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公开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95.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97 %。主要布局

在四旗里村、红庄村、薛家崖村、袁家砭村、巡检司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8952.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3.92%。主要布局在满堂沟村、石湖峪村、姜家沟村、瓦窑峁村、袁家砭村、芦草峁村、吉利坪村、赵家坪村、梁家沟村、杜家河村、党家峁村、小沟则村、屈家山村、王阳峁村、麻地沟村、苗塌则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55.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77 %。主要布局在李家圪村、薛家崖村、袁家砭村、李家砭村、三眼泉村、叶家圪崂村、巡检司村、阳圪村、段家湾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镇政府、行政村两级政府对本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镇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

###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镇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国土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 第九章 附 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马蹄沟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马蹄沟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马蹄沟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 类	2005年（基期年）				2014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至 2020年 间面积 增（+） 减（-）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全镇土地总面积	20178.4	100.00	—	—	20178.4	100.00	—	—	20178.4	100.00	—	—	—
一、农用地	18304.9	90.71	100.00	—	18308.6	90.73	100.00	—	18335.6	90.87	100.00	—	27.0
1、耕地	6130.6		33.49	—	6121.9		33.44	—	5650.9		30.82	—	-471.0
2、园地	510.1		2.79	—	524.4		2.86	—	744.5		4.06	—	220.1
3、林地	6078.6		33.21	—	6076.6		33.19	—	6113.6		33.34	—	37.0
4、牧草地	4862.0		26.56	—	4860.5		26.55	—	5158.9		28.14	—	298.4
5、其他农用地	723.6		3.95	—	725.2		3.96	—	667.7		3.64	—	-57.5
二、建设用地	814.8	4.04	100.00	—	819.5	4.06	100.00	—	896.6	4.44	100.00	—	77.1
1、城乡建设用地	609.9		74.85	100.00	613.9		74.91	100.00	675.8		75.37	100.00	61.9
（1）城镇用地	12.8			2.10	12.4			2.02	84.8			12.55	72.4
（2）农村居民点	578.3			94.82	582.1			94.82	573.6			84.88	-8.5
（3）采矿用地	18.8			3.08	19.0			3.09	13.9			2.05	-5.1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0	0.4			0.07	3.5			0.52	3.1
2、交通水利用地	201.6		24.74	100.00	201.9		24.64	100.00	217.1		24.22	100.00	15.2
（1）交通用地	184.2			91.37	184.3			91.28	199.5			91.89	15.2
（2）水利设施	17.4			8.63	17.6			8.72	17.6			8.11	0.0
3、其他建设用地	3.3		0.41	—	3.7		0.45	—	3.7		0.41	—	0.0
三、其他土地	1058.7	5.25	100.00	—	1050.3	5.21	100.00	—	946.2	4.69	100.00	—	-104.1
1、水域	178.1		16.82	—	169.8		16.17	—	155.1		16.39	—	-14.7
2、自然保留地	880.6		83.18	—	880.5		83.83	—	791.1		83.61	—	-89.4

附表2 马蹄沟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净增 (+) 减 (-)	规划调整期末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6121.9	102.4	0.4		102.0		573.4	71.0	0.0	502.4	-471.0	5650.9	4706.2
年均增减	—	17.1	0.1		17.0		95.6	11.8	0.0	83.7	-78.5	—	—

附表3 马蹄沟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4年面积	规划期调整期（2014-2020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613.9	77.5	77.5	71.0
1、城镇用地	12.4	72.4	72.4	67.9
2、农村居民点用地	582.1	0.3	0.3	
3、采矿用地	19.0	1.7	1.7	0.1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4	3.1	3.1	3.0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9			
1、交通运输用地	184.3			
2、水利设施用地	17.6			
三、其他建设用地	3.7			
总计	819.5	77.5	77.5	71.0
年均占地	—	12.9	12.9	11.8

附表4 马蹄沟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0.4	33.0	23.4	1.0	0.0	57.8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0.0	0.0	0.0	0.0	0.0	0.0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102.0	0.0	0.0	0.0	2.1	104.1
合 计	102.4	33.0	23.4	1.0	2.1	161.9

附表5 马蹄沟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	国道307吴堡至子洲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含工程移民安置）	改建	2016-2020	3.1	2.8	1.4	薛家崖村,袁家砭村	省级
	2	三何路项目	改建	2016-2020	17.7	11.4	4.5	三眼泉村,楼砭村,小沟则村,刘家坪村,高家园则村,丰富庄村,冯甫渠村,王家坪村,党家峁村	市级
	3	瓜园则湾至李孝河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1.8	1.6	0.3	王阳峁村,常兴窑村,沙坪村,张家洞村	县级
	4	三皇峁至瓜园则湾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3.0	2.2	0.7	瓜园则湾村,草湾村,艾家畔村,桑坪村,吴家山村,杜家河村,吉利坪村,赵家坪村,后曹峁村,前曹峁村,老庄沟村,三皇峁村,柴家圪崂村,李家峁村,王阳峁村,石畔峁村	县级
	5	子洲县铁路货运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15.3	15.3	13.9	李家峁村,薛家崖村	县级
	小计					40.9	33.3	20.8	
二、能源	1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1.0	袁家砭村,瓜园则湾村	县级
	2	延长油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梁家沟村	县级
	3	长庆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梁家沟村	县级
	4	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清水沟村	县级
	小计					5.0	5.0	1.0	

续附表5 马蹄沟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三、电力	1	马蹄沟镇四旗里村 19.8MWP 光伏发电养殖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0.0	四旗里村	市级
	2	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王家沟村	县级
	3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后曹峁村	县级
	4	子州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	0.4	0.4	老庄沟村	县级
	小计					7.4	7.4	2.4	
四、其他	1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草湾村	县级
	2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5.0	红庄村	县级
	小计					7.0	7.0	7.0	
合计					60.3	52.7	31.2		



附表6 马蹄沟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 用地区		村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 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合计	20178.4	5183.8	25.69	2432.7	12.06	148.0	0.73	548.0	2.72	4.6	0.02	155.0	0.77	6665.1	33.03	4866.1	24.12	175.1	0.86
马蹄沟村	137.9	8.2	5.95	5.7	4.13	44.9	32.56	2.7	1.96			3.2	2.32	40.6	29.44	29.3	21.25	3.3	2.39
满堂沟村	402.9	20.1	4.99	1.7	0.42			2.5	0.62					301.8	74.91	76.0	18.86	0.8	0.20
四旗里村	475.3	35.1	7.38	55.5	11.68	0.3	0.06	22.8	4.80			6.1	1.28	293.6	61.77	45.9	9.66	16.0	3.37
清水沟村	371.6	103.4	27.83	14.1	3.79			10.2	2.74			1.5	0.40	135.3	36.41	106.6	28.69	0.5	0.14
张家砭村	99.7			10.5	10.53	7.2	7.22	1.9	1.91			3.1	3.11	52.1	52.26	23.6	23.67	1.3	1.30
徐家沟村	133.8	21.1	15.77	21.6	16.14			8.5	6.35	0.8	0.60	3.3	2.47	68.4	51.12	3.1	2.32	7.0	5.23
碾盘沟村	25.5			14.4	56.48			3.0	11.76					6.2	24.31	1.9	7.45		
石湖峪村	457.5	26.5	5.79	9.0	1.97			4.9	1.07			2.1	0.46	338.6	74.01	76.0	16.61	0.4	0.09
水浇湾村	440.8	63.7	14.45	53.5	12.14	57.6	13.07	4.0	0.91			3.4	0.77	197.7	44.85	56.8	12.89	4.1	0.92
张圪台村	300.5	2.3	0.77	10.7	3.56			7.5	2.50			3.4	1.13	212.3	70.65	57.6	19.17	6.7	2.22
王家沟村	332.4	1.0	0.30	20.3	6.11			9.9	2.98			0.4	0.12	261.6	78.70	38.3	11.52	0.9	0.27
闫家沟村	153.0	11.9	7.78	3.2	2.09			4.9	3.20					101.0	66.01	27.8	18.17	4.2	2.75
姜家崖村	50.6			0.7	1.38	14.8	29.25	0.2	0.40			2.9	5.73	26.9	53.16	3.5	6.92	1.6	3.16
红庄村	157.5	24.0	15.24	26.0	16.51	9.0	5.71	10.3	6.54			6.1	3.87	51.0	32.38	27.4	17.40	3.7	2.35
姜家沟村	591.6	113.9	19.25	24.2	4.09			14.2	2.40			1.4	0.24	338.2	57.17	99.0	16.73	0.7	0.12
吴家沟村	417.2	124.1	29.75	42.4	10.16	0.1	0.02	10.7	2.56			3.5	0.84	123.2	29.53	109.1	26.15	4.1	0.99
李家峁村	229.2	20.7	9.03	32.1	14.01	6.0	2.62	23.9	10.43			7.4	3.23	74.6	32.55	52.1	22.73	12.4	5.40
三皇峁村	91.1	11.1	12.18	17.6	19.32			7.0	7.68	0.1	0.11	5.1	5.60	42.6	46.76	2.3	2.52	5.3	5.83
柴家圪崂村	80.8	16.4	20.30	10.8	13.37			4.1	5.07					37.7	46.66	11.8	14.60		
老庄沟村	112.9	56.0	49.60	17.7	15.68			4.8	4.25	0.5	0.44			13.2	11.69	20.5	18.16	0.2	0.18
王家砭村	161.8	81.0	50.06	3.4	2.10			3.3	2.04					22.2	13.72	51.9	32.08		
瓦窑峁村	430.7	165.4	38.40	48.8	11.33			3.8	0.88					41.0	9.52	171.3	39.77	0.4	0.10
薛家崖村	398.8	200.5	50.28	37.1	9.30	5.8	1.45	14.3	3.59			6.5	1.63	8.4	2.11	119.8	30.04	6.4	1.60

续附表6 马蹄沟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 用地区		村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 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袁家砭村	877.1	325.3	37.09	188.1	21.45			28.4	3.24			8.9	1.01	192.3	21.92	115.2	13.13	18.9	2.16
栗家沟村	329.5	125.5	38.09	68.1	20.67			12.0	3.64					55.3	16.78	65.3	19.82	3.3	1.00
李家砭村	269.6	115.5	42.84	75.3	27.93			15.5	5.75			12.3	4.56	16.4	6.08	29.6	10.98	5.0	1.86
高家沟村	343.3	98.7	28.75	108.5	31.61			7.1	2.07	0.2	0.06			33.8	9.85	94.8	27.61	0.2	0.05
前曹峁村	227.5	80.8	35.52	37.7	16.57			4.8	2.11	0.1	0.04	1.0	0.44	49.1	21.58	51.9	22.81	2.1	0.93
芦苇峁村	472.1	91.8	19.45	85.7	18.15			3.3	0.70					78.6	16.65	212.6	45.03	0.1	0.02
后曹峁村	190.8	59.8	31.34	65.8	34.49	0.1	0.05	5.1	2.67					8.2	4.30	51.6	27.04	0.2	0.11
吉利坪村	431.2	210.8	48.89	44.6	10.34			9.7	2.25	0.1	0.02			59.3	13.75	106.4	24.68	0.3	0.07
赵家坪村	511.7	187.4	36.62	38.0	7.43	0.1	0.02	6.6	1.29					94.0	18.37	185.3	36.21	0.3	0.06
梁家沟村	508.3	46.9	9.23	28.1	5.53			9.8	1.93					281.3	55.34	141.6	27.86	0.6	0.11
杜家河村	453.9	90.1	19.85	151.4	33.36			8.2	1.81					122.4	26.97	80.9	17.82	0.9	0.19
楼砭村	182.2	9.5	5.21	17.6	9.66			2.9	1.59	0.5	0.27	3.3	1.81	125.3	68.77	20.7	11.36	2.4	1.33
党家峁村	612.5	303.5	49.55	52.3	8.54			9.3	1.52			4.4	0.72	97.5	15.92	143.3	23.40	2.2	0.35
王家坪村	125.6	47.5	37.82	21.6	17.20			1.5	1.19			2.3	1.83	11.7	9.32	38.2	30.41	2.8	2.23
冯甫渠村	287.6	138.4	48.12	9.7	3.37			5.6	1.95			1.5	0.52	75.2	26.15	56.3	19.58	0.9	0.31
丰富庄村	359.9	70.0	19.45	97.8	27.17			4.1	1.14			0.4	0.11	32.6	9.06	153.9	42.76	1.1	0.31
刘家坪村	311.1	167.9	53.97	39.5	12.70			9.4	3.02	0.2	0.06	4.2	1.35	42.8	13.76	44.0	14.14	3.1	1.00
高家园则村	242.1	116.9	48.29	30.3	12.52			3.8	1.57					44.4	18.34	46.4	19.17	0.3	0.11
小沟则村	433.7	180.5	41.62	34.2	7.89			6.9	1.59	0.5	0.12	5.6	1.29	151.0	34.82	49.9	11.51	5.1	1.16
三眼泉村	172.0	20.5	11.92	27.5	15.99			8.7	5.06			6.4	3.72	81.8	47.56	15.0	8.72	12.1	7.03
叶家圪崂村	200.3	32.1	16.03	6.7	3.34			6.6	3.30			8.7	4.34	129.3	64.55	10.9	5.44	6.0	3.00
巡检司村	228.1	14.0	6.14	27.6	12.10	2.1	0.92	12.4	5.44	1.6	0.70	9.8	4.30	107.8	47.26	46.7	20.47	6.1	2.67
前吴家湾村	154.6	29.8	19.28	4.1	2.65			8.0	5.17			2.0	1.29	69.1	44.70	41.3	26.71	0.3	0.20
后吴家湾村	55.4	21.7	39.17	12.3	22.20			2.4	4.33			3.3	5.96	10.3	18.59	5.4	9.75		

续附表6 马蹄沟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 用地区		村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 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阳坵村	142.7	27.2	19.06	9.9	6.94			6.0	4.20			8.8	6.17	84.5	59.22	6.3	4.41		
郭家坟村	112.4			12.1	10.77			4.8	4.27			1.8	1.60	53.8	47.86	34.1	30.34	5.8	5.16
段家湾村	219.4	50.5	23.02	10.4	4.74			10.1	4.60			10.9	4.97	104.5	47.63	28.1	12.81	4.9	2.23
光裕沟村	30.2							1.9	6.29					25.8	85.43	2.5	8.28		
瓜园则湾村	251.7	53.3	21.18	36.4	14.46			10.9	4.33					51.4	20.42	99.7	39.61		
吴家山村	282.9	127.3	45.00	14.3	5.05			8.7	3.08					68.2	24.11	63.1	22.30	1.3	0.46
火石沟村	171.9	41.1	23.91	19.6	11.40			3.2	1.86					64.0	37.23	43.6	25.36	0.4	0.24
西沟村	329.1	71.0	21.57	25.5	7.75			9.6	2.92					100.5	30.54	121.7	36.98	0.8	0.24
桑坪村	143.6	64.0	44.57	27.3	19.01			4.7	3.27					24.5	17.06	22.9	15.95	0.2	0.14
艾家畔村	317.8	117.8	37.07	35.7	11.23			17.1	5.38					83.4	26.24	63.3	19.92	0.5	0.16
草湾村	248.9	121.4	48.77	16.6	6.67			13.6	5.46					46.8	18.80	50.1	20.13	0.4	0.17
蒋兴庄村	200.9	24.9	12.39	16.0	7.96			3.8	1.89					118.5	58.98	36.9	18.37	0.8	0.41
陈家沟村	184.2	8.7	4.72	25.3	13.74			5.4	2.93					93.7	50.87	50.6	27.47	0.5	0.27
石畔峁村	238.7	63.6	26.64	19.3	8.09			5.8	2.43					80.2	33.60	69.7	29.20	0.1	0.04
朱家阳湾村	404.3	86.5	21.40	35.0	8.66			9.2	2.28					127.7	31.59	144.7	35.79	1.2	0.28
屈家山村	614.8	112.3	18.27	44.0	7.16			10.4	1.69					179.2	29.15	267.8	43.56	1.1	0.17
王阳坵村	792.2	230.8	29.13	92.7	11.70			22.8	2.88					254.7	32.15	190.0	23.98	1.2	0.16
麻地沟村	562.7	68.3	12.14	137.4	24.42			10.0	1.78					142.6	25.34	203.9	36.24	0.5	0.08
苗塌则村	513.2	102.1	19.89	57.4	11.18			10.2	1.99					150.1	29.25	192.6	37.53	0.8	0.16
刘家湾村	383.6	121.7	31.73	44.3	11.55			8.3	2.16					53.3	13.89	155.7	40.59	0.3	0.08

附表7 马蹄沟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 准年 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 内 减 少	期 内 增 加	净 增 减 (+/-)	规 划 目 标 年 面 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20178.4	18335.6	5650.9	744.5	6113.6	5158.9	667.7	896.6	84.8	573.6	13.9	3.5	217.1	3.7	946.2	155.1	791.1	182.0	182.0	0.0	20178.4
农用地	小计	18308.6	973.1	335.8	338.3	299.0		77.5	72.4	0.3	1.7	3.1						77.5	104.5	27.0	18335.6
	耕地	6121.9	502.4	302.8	199.5	0.1		71.0	67.9		0.1	3.0						573.4	102.4	-471.0	5650.9
	园地	524.4	115.4		115.4			0.3			0.2	0.1						115.7	335.8	220.1	744.5
	林地	6076.6	297.9			297.9		3.4	1.8	0.3	1.3							301.3	338.3	37.0	6113.6
	牧草地	4860.5						0.6	0.5		0.1							0.6	299.0	298.4	5158.9
	其他农用地	725.2	57.4	33.0	23.4	1.0		2.2	2.2									59.6	2.1	-57.5	667.7
建设用地	小计	819.5	0.4	0.4				19.3		4.1			15.2					0.4	77.5	77.1	896.6
	城镇用地	12.4																0.0	72.4	72.4	84.8
	农村居民点用地	582.1	0.4	0.4				12.5					12.5					12.9	4.4	-8.5	573.6
	采矿用地	19.0						6.8		4.1			2.7					6.8	1.7	-5.1	13.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4																0.0	3.1	3.1	3.5
	交通水利用地	201.9																0.0	15.2	15.2	217.1
	其他建设用地	3.7																0.0	0.0	0.0	3.7
其他用地	小计	1050.3	104.1	102.0			2.1											104.1	0.0	-104.1	946.2
	水域	169.8	14.7	14.4			0.3											14.7	0.0	-14.7	155.1
	自然保留地	880.5	89.4	87.6			1.8											89.4	0.0	-89.4	791.1
期内增加	—	104.5	102.4	335.8	338.3	299.0	2.1	77.5	72.4	4.4	1.7	3.1	15.2	0.0	0.0	0.0	0.0	182.0	182.0	—	—

